

專案質詢

8-8-6-031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又有兩個天真可愛的小生命，因故斷送在自己親身父親手中，除萬分痛心外，更讓人憂心的是，這已不是第一件、恐怕更不會是最後一件攜子自殺的案件。政府難道只能眼睜睜的束手無策嗎？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，當事人選擇自盡面對是一回事，但是在自殺時帶著子女共赴黃泉，殺害毫無抵抗能力、完全依賴信任父母的幼兒，這種表面上是放不下孩子，其實是痛下毒手的惡行，本席認為應予撻伐，且完全沒有絲毫值得同情的餘地。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「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」，5 年來計有 170 件重大兒虐新聞、殺子自殺新聞則有 119 件，共造成 126 位兒少死亡，驗諸現實台灣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，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，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。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，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，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，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，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生命、安全、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。因此，政府唯有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，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，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人輕生卻拖著小孩共赴黃泉的新聞屢見不鮮，據衛福部統計，我國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，但無論何種原因，父母都不應擅自剝奪孩子的生存權，父母殺子自殺的不當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行為已經觸法，並對孩子造成無法抹滅的永久傷害。父母殺子自殺事件，是一種嚴重的兒童虐待行為，在觀念及法律上都不應被允許。由此可見；國人的家庭教育、婚姻教育以及精神健康觀念，對孩子的生存權的觀念均有待加強。

- 二、近年來攜子自殺案不斷增加，方式也在改變，分析發現父或母攜子自殺原因不同，父親以失業、經濟困難為主，母親多因經濟或家庭衝突、婚姻困難，案例多為 40 歲左右的夫妻，孩子大都還年幼，或有身心障礙及罹患重病等，無法抵抗父母加害。有些父母認為子女是個人資產的一部分，遇到困境無法解決時，尋短又不放心孩子獨留人世，就選擇帶孩子共赴黃泉，更是錯誤的觀念與做法；或以為事前徵得子女同意，即可共赴黃泉，但其子女未成年或心智障礙無法完全正確表達意思，父母不應該也無權代為決定。
- 三、我國在 2014 年立法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意味著兒童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，然而驗諸現實，對兒童的保護顯然還不夠，尊重並保護兒童權益的觀念也有待加強。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「2014 年臺灣兒童受保護權調查報告」顯示，家庭內的暴力無所不在，有 50.2%的兒童（四、五、六年級）自陳曾經被家裡大人打；10.7%表示家裡大人總是或經常打他；有 31.5%少年主觀認為臺灣兒童人權中的「受保護權」有待改善。
- 四、一般大眾對兒童的權益，仍然沒有全面建立正確的觀念。有些人仍然過度強調父母的權威，把子女放在附屬的次等地位，視父母對子女人生的支配為理所當然，未能認知到子女其實是和父母平等的獨立生命個體，父母無權剝奪子女的生存權，也忽視了社會有保護未成年人的生命、安全、福祉與尊嚴的共同義務。因此，政府有責必須大力建立新的社會共識，打破不合時宜也不利兒童的陳舊觀念，才能有效保障兒童的權益。
- 五、許多攜兒自殺的案例，並非無跡可循。只要事先多加關注，就能減少悲劇的發生；例如經濟狀況拮据、有憂鬱病史的高風險家庭，或者因離婚而遭到巨大身心壓力的父母，如果周遭的親友多加注意關懷，或者鼓勵當事人向政府或民間社福機構求助，讓當事人不會覺得孤立無援毫無希望，就不會走上絕路。尤其重要的，是當社會大眾更積極伸出援手時，救的就不只是孩子，還是整個家庭，絕對值得全民共同努力。